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09—A2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1,456,27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方案概述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流通股可获付2.5股公司股份及2.3元现金。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0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2006年3月28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即创元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说明：2008年7月3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投资”）。相关公告刊载于2008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C7版。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4日；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东1家，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1,456,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创元投资	81,456,270	81,456,270	33.70	51.70	33.70	0
	合计	81,456,270	81,456,270	33.70	51.70	33.70	0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1,456,270	33.7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内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24,900	0.01	24,900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481,170	33.71	24,9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0,245,224	66.29	241,701,494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0,245,224	66.29	241,701,494	99.99
三、股份总数	241,726,394	100	241,726,39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创元投资	81,456,270	33.70	0	0	81,456,270	33.70	无
	合计	81,456,270	33.70	0	0	81,456,270	33.70	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5月24日	3	7,004,854	2.89
2	2008年04月04日	1	12,086,319	5
3	2009年02月17日	1	2,686,096	1.1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国联证券对股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国联证券认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上表所列股东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均未发生变化，且其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本次拟流通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